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2026-034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及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的樟树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污泥深度处理项目、万载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改造工程项目、信丰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丰城市新城区污水处理厂一期续建与提标改造工程项目、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南昌市城北水厂二期工程项目，和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中的赣县区城北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广昌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及污水污泥提标改造工程、上高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容工程、崇仁县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改造项目、南康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赣州市中心城区白塔污水处理厂一期扩容及提标改造工程
- **本次节余金额为 22,476.86 万元，下一步使用安排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89,400.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6,640.73 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 年 11 月 7 日

发行名称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	180,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77,442.10 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 年 11 月 26 日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1、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结项名称	樟树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污泥深度处理项目
结项时间	2026 年 8 月 17 日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	3,300 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2,371.26 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928.74 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 补流，928.74 万元

结项名称	万载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结项时间	2026 年 8 月 17 日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	3,300 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537.51 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2,762.49 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 补流，2,762.49 万元

结项名称	信丰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结项时间	2026 年 8 月 17 日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	11,100 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9,676.91 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1,423.09 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 补流，1,423.09 万元

结项名称	丰城市新城区污水处理厂一期续建与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结项时间	2026 年 8 月 17 日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	2,600 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2,619.99 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0 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 补流，0 万元

结项名称	景德镇陶瓷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结项时间	2026 年 8 月 17 日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	3,500 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3,500 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0.11 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 补流，0.11 万元

结项名称	南昌市城北水厂二期工程项目
结项时间	2026 年 8 月 17 日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	8,200 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5,662.87 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3,231.08 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 补流，3,231.08 万元
-----------------	--

2、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

结项名称	赣县区城北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结项时间	2026 年 8 月 17 日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	5,000 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881.93 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3,118.07 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 补流，3,118.07 万元

结项名称	广昌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及污水污泥提标改造工程
结项时间	2026 年 8 月 17 日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	8,800 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2,247.14 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6,552.86 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 补流，6,552.86 万元

结项名称	上高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容工程
结项时间	2026 年 8 月 17 日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	6,000 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3,908.99 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2,091.01 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 补流，2,091.01 万元

结项名称	崇仁县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改造项目
结项时间	2026 年 8 月 17 日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	6,900 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6,900 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0 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 补流，0 万元

结项名称	南康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结项时间	2026 年 8 月 17 日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	8,800 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6,474.67 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2,325.33 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 补流，2,325.33 万元

结项名称	赣州市中心城区白塔污水处理厂一期扩容及提标改造工程
结项时间	2026 年 8 月 17 日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	12,800 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2,829.48 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44.08 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 补流，44.08 万元

以上募投项目结余总额为 21,689.25 万元，未包含手续费利息。截止 8 月 17 日，以上募集资金项目累计产生利息手续费合计 787.61 万元。本次预计结余募集资金总额为 22,476.86 万元。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原因及后续安排

（一）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共同监管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进行集中管理。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情况，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6年8月17日，本次结项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合计约22,476.86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理财收益等）。

公司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如下：

- 1、部分项目最终财政审定投资额低于项目原概算总投资，形成了资金节余。
- 2、部分项目收到中央及地方补助金冲减特许权总投资，形成了资金节余。
- 3、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相关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
- 4、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后续结算结果若存在需有偿支付，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二）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结项募投项目的节余22,476.86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上述资金划转完成后，部分结项募投项目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及相关子公司（项目实施主体）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影响

本次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拟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开户银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银行账号为791900059810107，截至2026年8月17日募集资金余额3,231.08万元；开户银行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银行账号为632512185，截至2026年8月17日募集资金余额44.08万元；开户银行为江西银行南昌八一支行，银行账号为791914453800066，截至2026年8月17日募集资金余额0.11万元。实际金额以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于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

五、适用的审议程序及保荐人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上市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第二十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了公司将前述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等事项。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该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合理优化配置

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战略。

综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部分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